附件2

2020年下半年洪雅县公开引进优秀人才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2020年下半年洪雅县公开引进优秀人才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面试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4.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4天到达低风险地区，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规定，做好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在资格复审时提供本人近期在居住地医疗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件（2021年1月19日及以后日期），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的，不予资格复审，责任由考生自负。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考点除进入面试考室答题以外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6.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考核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考生在参加面试资格复审时,应签署《个人流行病学调查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终止考试并取消考试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